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育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育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歐育成於警詢之供述」更正為「被告歐育成於警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衡酌被告前曾有數次竊盜前科之品行資料，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案發後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賠償新臺幣（下同）258元之條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完畢乙節，此有和解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已彌補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兼衡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因肇事逃逸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於109年11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本案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

0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
0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
03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不符，
04 自無從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05 五、沒收部分

06 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金色三麥晃晃啤酒3瓶，核屬其犯罪
07 所得，雖未據扣案，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依前所
08 述，被告已賠償被害人258元，核與其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
09 相當，故倘再對被告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當屬過苛，
10 是揆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陳昱良

23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30號

30 被 告 歐育成（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歐育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9月28日16時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聯
06 福利中心，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之
07 金色三麥晃晃啤酒3瓶（價值共新臺幣258元），得手後未經
08 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店經理吳怡君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09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歐育成於警詢之供述。

14 (二)被害人吳怡君於警詢之指述。

15 (三)和解書、客人購買明細表及結帳發票各1份。

16 (四)商品照片、標價照片各1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8 竊得之上開商品，雖未扣案，惟被告與被害人吳怡君達成和
19 解，並已賠償被害人損失，有和解書1紙可參，爰不聲請宣
20 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陳盈辰